

1 MAR 1935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敬言察月刊



第 三 卷
第 一 期

上海市公安局刊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察月刊 第三卷第一期

目錄

吳市長肖像

文局長肖像

民國二十四年之上海市政.....吳鐵城

新任文局長元旦到局視事紀

國民防空常識 (續).....航空委員會

外事警察之職權.....趙晉儉

警察須知 The policeman's manual (續).....George Fletches chandler著 符 孔 達 譯

命令

委任令

訓令

局長警外出須服裝整齊并責成閉崗檢查由

警崗警邏有案件發生應即帶至所屬分駐所或派出所即行回崗以免崗位空虛由

為整飭長警穿着大衣須一律整齊由

為發警察總隊冬防期內撥派協助長警人數表由

為禁止聽事夫役身着舊制服沿街行走由

為年節長警夫役年賞查明人數具領由

為撫卹陣亡或受傷官兵各該地機關應予以特別便利由

為會勘嚴行鎮分駐所及軍工路派出所以憑核辦由

為對於請願警亦須勤加訓練并以後不得徇情濫補由

為振動外出警士鞋帽不得濕着由

為規定振動警士請假時間並訂發請假證式樣由

為取締流氓強盜陋規由

為奉 諭市區繁盛街市責令舖戶設置垃圾箱僻靜區域設置磚砌垃圾池由

為發本市境內堆積垃圾及低窪匯積污水所在地一覽表由

為查禁鴉片行及小販售鴉片時強用硬殼或泥沙塞入禽獸由

為第二鹿寨所成立查獲流落貧民送該所收容由

為發公用局二十四年行車執照樣牌由

為查扣解放刊物并隨時銷燬由

爲以後市民房屋不准搭蓋五層樓原有者不准修理任其拆除由

爲街道發現側臥病丐應即取締或電話報告本局第二科處置由

爲市郊道路棄置小孩棺材速派警掩埋并隨時取締由

爲緝獲捕獲人犯應解最近警所如中途遇巡邏警即交巡邏警轉解以免久離崗位由

爲禁止童更拉人力車由

爲解局駐物證件須詳細填註以示準確而便稽考由

布告

爲布告市民局長一月一日到局視事由

爲查禁頑童及無賴之徒於新年向行人婦女亂擲金錢炮及槍炮由

法規

書長著士薪餉暫行條例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一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一月份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

上海市十一月份戶口統計表

上海市十一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二月份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十二月份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一月份汽車違章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月份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一月份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月份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十二月份公共處所分類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十二月份甲種商業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十二月份乙種商業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十二月份市民宗教統計表



吳 市 長 肖 像



文 局 長 肖 像

民國廿四年之上海市政

吳鐵城



時代之巨輪，循人羣歷史演進之軌，不息推進。民國二十四年新歲之序幕，又展。民國二十三年之通展。天運行健，不息進進；億萬感首，彌增奮感。憑忝長本市，忽已三載，循省職守，痛念時艱；爰布此文，期與我市民共勉焉！

過去三載，實為本市艱難困苦之時期。回憶受命黨國之時，適當滬變方殷之際；勉竭愚忠，應付艱鉅。初則力圖秩序之恢復，社會之安定；繼則籌謀災黎之救濟，戰區之復興；自去歲市府遷入新厦以後，則又遵循總理之遺訓，以及歷任市長之計劃，進求市中心區之漸進發展，以及各種文化事業之次第興建。雖以時間財力所限，未敢謂有特殊成績；然卒因深賴各方賢達之協力匡助，本府同仁之共同努力，究已漸著康復之象，此則吾人於創痛之餘，所聊堪欣慰者也。

憑靜觀察，本市現狀，既已漸臻康復；繼此以往，自當進謀積極建設。吾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建設之道，首重民生，證諸各國政治演進之過程，尤應懸為現代施政之準則。况本市重創之餘，尤應生息休養，以恢復固有之繁榮；同時，上海又為全國文化中心，更應力謀教育之普及與改進，以樹民族文化復興發展之基礎。鐵城博考中外古今政治演進歷史的原則；近察本市目前客觀事實之請求。因懸「教」養「二義」，以定今歲施政之方針；並期以下列數事，藉慰我市民之殷望：

(一)識字運動——吾國文盲之衆，實為文化衰微，國力不振之最大癥結。據法備康蒲 (Carnot) 氏之統計，各國政治之隆替，實與其文盲多寡，有密切關係；而市政學者孟魯 (Munro) 氏尤以開明的市民，實為市政發展之原動力。上海雖得各地風氣之先，然文盲成分，猶佔多數，就學齡兒童而言，據最近統計，約佔百分之四九·〇五六；就成年人而言，據粗糙估計，亦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因是擬自本年度起，盡一年之力，先將本市十五歲至三十歲之文盲，設法教授，以為普及教育，發展國力，推動市政之基本運動。

(二)學校建設——本市學校林立，雖可謂全國之冠。然吾國數千年來，因教育精神之錯誤，不明教育與生產之聯

繫，致受教者愈多，生產者愈少。生寡食衆，遂使國貧民困，至於斯極！夫教育功用，首在增益人類應付環境，改善生活之智識與技能；然吾國士者，非但四體不動，且並五穀不分。故終數千年推崇儒者之結果，民族文化無論精神物質，非惟無長足進步，抑且江河日下，可見吾國教育，實已根本失敗，而有澈底改造之必要。故本市今後之教育方針，實應以增加國民生產能力爲旨歸。擬於本年內開辦職業中學一所，增闢農場學校四所。一於高行區，注重園藝實驗；二於陸行區，注重菓木實驗；三於真如區，注重稻作實驗；四於漕涇區，注重畜牧實驗。他如中小教育，亦爲改造教育，訓練國民之基礎，故擬於市中心區特建完全中學兩所；復將新陸師範，洋涇初中，吳淞初中，設法添進。並於滬南閘北二區，各設模範小學一所；於各鄉區分置中心小學十五所。

(三) 社會建設——居住爲人民生活之最初要求，亦爲現代各國都市之嚴重問題，而以本市爲尤甚。近年以來，本市建設事業，固日有進展，然以國民經濟之衰落，本市平民生活，益趨困苦。茅屋毗連，居處簡陋，穢垢納污，疫厲叢生。老弱顛沛，令人慘目。非特有損市容，且尤有礙衛生，實有積極救濟之必要。用是擬於本年之內，集資百萬在南市，閘北，滬東，滬西，滬東，等處，建築平民模範新村六所，計共三千餘間，以期本市平民生活之改善。

復次，平民托兒所，亦爲本市目前之重要社會設施。本市工商發展，工廠林立；貧民無論男婦，俱以迫於謀生，致於嬰孩安適，往往不能顧及，爰擬於本市南北兩區，各建平民托兒所一處，俾平民之食力者，得減少牽累，他如公共禮堂之建築，屠宰場之整頓，人力車夫生活之改善，亦當視財力所及，積極圖之。

(四) 水利建設——水利建設，實爲今日復興農村之要圖。本市海塘工程，年久失修，圯毀日甚；每屆秋汛，潰決堪虞。雖屢經歷年撥款，興工修理，終以限於財力，時修時圯，猶成隱患。興念及此，輒深恐懼。亟宜統籌鉅款，以謀一勞永逸之計。擬以編變以後，財力奇絀，亦當力圖挹注，期其實現。

(五) 交通建設——上海縮數海陸，非特爲吾國唯一之商埠，亦爲世界聞名之都市。惟關於商事飛行港之現代交通設備尙付闕如。原有龍華飛機場，積僅二百八十餘畝，不敷應用，爰得設法開闢，增至九百七十畝，使成爲吾國首創之水陸飛行港。龍華踞黃浦上游，地形交通，均極便利，此港告成，必可增進上海之繁榮也。

凡茲所舉，僅其大要，爲政不在多言，未願一一縷述，年計在春，爰布誠悃，雖以財力關係，容或有所不逮；然此心耿耿，終當懇此自勵，以求如期實現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旦。

□ 新任文局長元旦到局視事紀

本局新任文局長元旦日到局視事，是日上午七時半偕同 市長蒞臨，全體職員及警察總隊軍樂隊列隊奏

樂歡迎，至局長辦公室事略休憩，旋由 市長領導向全體職員訓話，茲將訓詞及各情分誌如次。

市長訓詞——略謂：各位同志，今日為二十四年元旦，本局新任文局長到局視事，當此良辰佳節，肇始履新，無形中頗有極深意義，前途定有極大希望！本來公安責任，關係重要，地方人民能否安居，工商事業能否發達，以及市面之能否繁榮，在在莫不胥賴公安鞏固，故警察於地方關係最重大，於人民關係最密切。考本市警政，過去三年中，在歷任局長指導之下，各位同事協力共濟，隨時整理，逐漸改良，已有顯著之成績，此為一般人所公認，不過我們對於現狀，不可認為滿足，須知時代演進，時有變遷，地方情形愈擴大，治安責任愈龐雜，警政人員，應付手段與方法，亦應與時俱進，不可以過去情形 認為盡職，認為滿意，必須時時求進步，處處謀改良，則本市警政庶可蒸蒸日上，而趨於完善地步。新任文局長於我相從有年，其秉性忠貞，品行純正，以及學識經驗，素所深知，此次調任本局局長，必能勝任愉快！更得各同事協力輔助，此後本市警政，自必日有進步。茲介紹文局長與各位說話，完了。

局長訓詞——今日為元旦節，本人到局為第一天，一方雖為到局視事，一方亦為與各位見面，在此當中，甚覺榮幸！自中央發表任命本人承乏本局局長，當時本人尙任第七十八師師長，在繼任師長人選未定以前，師長職務不能交卸，而軍中事務又極重要，一時未便離開，以致遲遲未能到局接事，嗣中央任命桂永清同志繼任七十八師師長，本人將師長職務交代後，始來上海，故於今日到局，上海為全國最大都市，世界著名商埠，地位極居重要，治理至為煩雜，過去警政方面，在 市長指導之下，與各位同事之努力，已有極大進步，此後我們惟有秉承 市長意旨，查照從前計畫，按部實施，益求進步，以期不負 中央與 市長之期望；惟上海一市，中外交通，華洋雜處，地方環境特殊，社會

情形複雜，我們身任警政人員，負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此種責任，如何重大！希望各位共同努力，共荷艱鉅，以期勿負使命！本來一地警務之好否，全視機關辦事如何，機關之好否，全視人員辦事如何今日與各位所欲言者：約有下列三點：第一要廉潔。警務人員，職司警政，應為人民謀幸福，為地方除禍害，自身為行法人，不可知法犯法，故必須廉潔自守，清白乃心，所謂必先正己，而後可以正人，若不知自愛，貪賍枉法，徇私舞弊，此種行為，撫衷省問，不特對不起 市長，對不起市民，更且對不起自己。第二要盡職。各人所司職務，所負責任，必克盡職責，有一分力量辦一分事不得玩忽，守職，懈怠公務，須知本局責任甚大，事務甚繁，若有沓泄惰事，小之公安行政不能發揮効力，大之地方安寧必受影響。第三要守時。國人向有不守時間習慣，此種劣根性，吾人必須極力矯正。本局規定到公退公時間，必須一律遵守，不得遲到早退，今日事今日了，不可留待明日，以免積壓稽延。以上三點，事極平常，望各位一律遵守，再本人以前多服務於軍隊，對於警察經驗甚少，好在各位多屬熟手，望一心一德，共同努力！最後更希望各位安心服務，勿顧慮自己地位不能長久，抱存五日京兆之心，敷衍了事，祇要辦事肯負責，成績好，本人愛護之不暇，更何致於遷調？完了。

布告市民——上海市公安局布告，總字第一號。案奉 市政府第九二零號委令開：茲委文朝籍為公安局局長，除呈報國民政府簡任外，仰即即日先行到局視事，並將到局視事日期呈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長遵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布告通知，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國民防空常識

(續)

航空委員會編著

第四章 國民應組織防空協會

第一節 設立國民防空協會之重要

科學進步，戰爭方式，一大變化，自航空發達平面之戰場，竟一變而為立體，飛翔空中，騰程萬里之飛機，對於敵國重要之資源之所在，緊要地帶，均可隨時加以空襲，是則國土之防空設備，實有刻不容緩之勢，鑑於東北淪亡，慘運戰役。良民何辜，死於非命，偉大建築，悉被破壞，國民受斯教訓，提倡航空發展，空軍一呼百應。獨防空一事，提倡乏人，迄未實現，而列強之防空演習，年必數起，吾人聞之能無愧乎？況今後之大戰爆發，戰爭之中心，當不在海洋，與平面，而在空中矣，凌我上空之飛機，所備之燒夷，破壞毒氣等彈任意拋擲，以飽其慾望，吾人對防空一層，既無提倡，又無組織，更無準備之可言，一旦外侮之來，則唯有束手待斃，而死於非命者又不知凡幾也，建築物被其破壞者，更難以數計矣。吾人聞之能不悚然而慄慄危懼者乎？況防空一事，在實際上欲圖絲毫無憾，殊非易易。吾人欲求生存，應急起直追，羣策羣力，集思廣益，組織防空協會，悉心研究細密組織，勤加訓練，庶防範於前，始無悔於後，願我同胞，幸弗忽焉！

第二節 防空協會之效用

國民防空問題，須由國民設有調查研究之機關，即所謂防空協會由研究調查之結果，而定其防護計劃，并不斷研究，而謀防護團體之訓練，即為防護團體訓練之補助機關，對防空計劃，有相當之策進也。

第三節 防空協會之組織概要

防空協會之組織，係由各地方學校團體，工會、商會、農會、救火會、醫學會、及各工廠代表，地方上素有聲望

之人組織而成并請當地行政軍事警察各長官，派人監視與指導。

第四節 防空協會之分科

宣傳科 關於防空上各種利害宣傳使一般市民週知。

設計科 關於防空上設計、規劃、調查、登記、統計、組織等。

訓練科 關於防空上在空襲時各種動作之練習等。

總務科 關於協會內招集議事文書及會計庶務各事。

第五章 市民防空訓練之必要

空襲之慘，盡人知之矣。吾人爲避免災害計，對於防禦方法，應有切實訓練及研究。況敵機空襲，當無晝夜之分，應隨時隨地養成有對空作戰之本能。消防隊、防毒隊、救護隊，尤須立刻開始活動救火防毒救護等事，而行路者一律停止行動，急趨就近避難所以避難。他如在危險地帶之民衆，亦應依既定計劃，從事避難，此外關於地方之警備，秩序之維持，各種工作勤務等，亦應有條不紊，尤其在燈火管制之下，從事黑暗活動，更應養之於素。

以上所述各端，倘無訓練，則大戰開始，敵機來襲，惶惶失措，影響戰鬥，豈淺鮮哉！試解各都市每遇火災及其他事故發生，因惶惶失措，結果直接受其損害者甚微，而間接受其損害者竟成反比。推此及彼，敵機凌空活動，投擲炸彈、毒瓦斯、施行破壞殺傷之手段，平日因無訓練直接間接受其損害者更何堪設想！故防空訓練，有切實研究之必要，語云：「有備無患」望國人其勿忽諸！

第一節 訓練之目的

市民防空訓練之目的，在喚起民衆對於防空之利害，切實了解，遇敵空襲時，能各自設法處置，不致惶惶失措，從事各種勤務或避難。

(未完)

外事警察之職權

(續)

趙晉儉

(四) 國籍回復

國籍回復者，即本國人民拋棄故有之本國之國籍，而歸化他國或取得他國國籍，而今復行脫離所取得之新國籍，仍欲得有其祖國國籍者是也，其類別有四——

A——依訂列A項第一，第二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政府之許可，得回復本國國籍。

B——依訂列B項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歸化條件時，經國府許可，得回復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C——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該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D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國府高級職務。

外人入境，造歷，傳教，及舟船入港等事項之注意——

一、入境問題——國家對於外國人民之入境，平時不分國際，均准入境，但為保護安全起見，以免外國人民受有危害之虞，發生外交問題，祇是不得有稍有限制，此警察極應注意者也。

A 拒絕入境——拒絕入境之動機，以有特殊情形生焉，外國人民係浮浪或貧窮之流，恐有礙本國經濟上關係，或入境時攜帶違禁物品，如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嗎啡高根之類，與軍用品等，并關係政治上之宣傳品，警察均可拒絕入境。其他如有戰事發生，或在傳染病流行時，亦得告知外國人民，以述拒絕入境理由。

居住本國之僑民，而不在所指定區域內安居者，警察認為違法，得限令出境；關於拒絕引渡之人，得限令出境；

違背入境規則，居住規則，有害公共健康，有犯罪行為，及曾受犯罪制裁者，違反公安規則，宣傳其他主義，在開戰時際，恐妨害安寧等項之一者，得勒令出境。

二、遊歷問題——凡外國人民來本國遊歷之目的，在於考查人情，風俗，文化，風景，古蹟者，警察職務上應加保護，遊歷程序，須依照所規定手續行之。

遊歷護照，由領事館咨請地方官廳發給之，外務警察查驗無異，始可放行，其他隨人，行李貨物必詳載明白，若在遊歷期內，將護照遺失者，得據實詳報各地警察機關，代為轉請補給，倘有偽報情事者，可將遊歷人送交該國領事官辦理之。

遊歷之限制——在遊歷期間，不得通商傳教，如無身分地位之外人，得拒絕遊歷行動。於亂事區內，有殃及危害之虞，雖持有護照，亦得阻止之，以免交通保護，有危險之慮。遊歷中有挾帶違禁品，并逾界遊歷者，各地警察得隨時阻止其行動，可送交領事官辦理之。

三、傳教問題——外國人民之傳教，如近代各國法律所通認，不得妄加干涉，警察在外務上亦必保護，如有邪僻之宗教宣傳，警察有禁止之必要，傳教條約有明文規定。(可參覽傳教條約)教士在內地傳教，完全可以雜居，除建設教堂以外，設醫院，立學校，均系副作業，有數項要點，警察應加注意！

- (一) 業主有賣產自由權，教會不得強迫。
- (二) 購買之先，當報告地方官勘查該地，并驗明以前所有文件。
- (三) 既賣之後，教會須向地方官廳稅契。
- (四) 買地須承為教堂產業。併須立石書明。
- (五) 如嗣後賣該地時，應與華人，不得讓與別國。
- (六) 凡以教會名義購產，不得陰移作貿易之用，或他項用途者，地方官須一律禁止。

(未完)

警察須知

The Policemen's Manual (續前)

George Felches Chand著
符孔燧譯

四、救急的方法

在研究警察學的第一種助力裏面，著這書者，深信得有許多詳細要件，常常的呈現於學者的當前。學者的經驗，正若外科的醫生，遇了很危急的治療使他親臨目見其綜錯紛雜，理論上的追求，彷彿不過是外表上一種知識的結果呢！

所以，這個地方所揭示的研究警察學的一般救急方法要旨很有相當之價值；果若這一般要旨能够常憶於腦裏，則普通知識必能概括其餘一切了。

前面說過：學者的經驗，正若一個外科的醫士，治了很嚴重的傷害，才增了豐富的知識。那末對於人體的構造，斷不可外行的，實在而說，人體的構造是從一付骨幹就所說的骨骼藉了許多軀帶，或交節筋結合而成。這等骨架的交接處，變成關節及附之肌肉而為運動的資助。

動脈和靜脈是資血的循環，神經是資感覺。在頭，胸，和腹的大窩裏裏是內部的器管；若腦啦，肺啦，胃啦和大小腸等都屬的。

人的路體是包以皮膚帶有黏膜網絡着全體，這等皮膚膜是天然賦予為抵抗外界的器具。但是身體的作用怎樣呢？大概可以分開為三種作用：

第一、意外的事， Accidents 這意外一字，可包括由無窮大至無窮小的中間一切事。

第二、傳染。

第三、新陳代謝。

因爲天然賦以完全的抵抗器具，所以沒有傳染病的危險。這即說：果若皮膚和黏膜沒有破裂，那傳染病即沒有法子進入的。所說的意外的事，即是抵抗力的消失及外部器官某部的傷損。那末，傳染病即有進入的危險呢！

宇宙裏面的一切物質，都含有極對有機體，普通謂之種子的組織——小而且極活動的原子，非肉眼所能看見的。在我們的手上，在我們的口裏，在我們的耳裏，在我們的衣服周圍以及在我們所接觸的一切物，這等微小的有機體，有許多是能夠傳染疾病和使血成毒的。

免了傳染，就所謂防避這等疾病或毒菌的進入身體起見，這等方法手續是爲救急的最大目的。

我們有了某種已知的方法，以殺除這等微菌：熱力和火是最有效的方法。除這等之外，尚有碘，加力酸，綠化汞和酒精等也甚有效。

所以：你當被有了個意外發生的場所，第一件要注意的，是態度要鎮定，說話要和平，使你的週圍環境的一切要幽默安靜。假使權責有專屬，要記着你若不是一個醫生，你應是在那裏預備盡義務而從事於重要的實際工作而待真正醫生的來臨。

依其地位情境而小心查察的人，做事多分是不會錯誤的，這要常時記憶的。

若在某一場所遇有傷害出血的人，即用手巾，淨布，或軟繩，或布條緊縛他的傷處，但縛結時要注意不宜過緊，只可使其血不能流血罷了。果從傷口緊縛，血流尚不能止，則從傷口的下面，血管所從來的地方，纏結；之因爲恐血是從靜脈裏流出呢。完畢這種手續之後，你可命別一個人去叫一個附近可靠的醫生來治，但是叫醫生的時候，除非重大事故，只要叫一位罷了。

果若是在適當的距離內有一個醫院，最好的方法，即是妥送這傷人到醫院去，較去請醫生爲佳，上種的方法不過爲臨時發生意外而用。若是一個人已經有了急病，或是見了他已經在失覺的狀況，則只用安置他在一個遮蔽的地方而

且適當的位置，或在房子裡或在茅屋裏以待醫生來治療。

對於一個傷病的人，應極力使之安適，除免腐藥品之外，不宜置別的一切物觸其傷處。若是你有了一個救急的藥囊，所有的包裹物若繃帶，軟巾，棉花等曾經過消毒（即謂之無性且也）者，應妥裏其傷處，但進行的時候，你的手不宜接觸傷處，及預備第二次裏傷之繃帶布等；若有了碘酒，則先以碘酒多少輕抹之，碘酒的施用，對於病人的傷口，雖不免有了多少痛楚，然救治傷人的手續這是最收效的方法。

若是傷人的骨節，顯見破斷，則置原衣一軟枕或一塊彈板在裂骨肢體的下面。若必要時，則連其用具貼縛之；這種臨時救治，惟是使傷病人安適而已，切不可隨便矯其骨歸原來的位。

若是傷人的頭部，經了受創出血則用了一種消毒劑抹壓其傷口最容易制止，後再用布條或別種適宜物蓋好，而以繃帶緊縛之，使其不能變更位置為善，若臨時不帶消毒品或救急袋，則用一塊布以火灼之，（即火柴亦未嘗不可）再置這塊經過灼淨的布，蓋其傷處，這也是十分有效力。若有便處則置一塊布於爐旁灼之致俾稍變色而後用，這乃是舊式的消毒法，但是現在則有較善的法子了。

病傷的人總以不用給食品為佳。但是沒有充分的理由去懷疑這病人是屬於內傷，（即是實在內傷）則熱的咖啡或茶，都可以酌給無妨。或是阿摩尼亞精 *Spirits of Ammonia* 如能得到，則僅取數滴勻水沖服，也有効力。

對於病傷的人用了過度的酒精奮興劑是不應該的。因為過度的酒精奮興劑，很容易使病人的微候變態呢！

若是因火灼傷，則取四分之一咖侖（二升）的水，沖以茶匙焙過的蘇打 *Soda*，用一塊乾淨的布，浸入這蘇打的溶液裏，取出而善於傷處，有時用油也可以代蘇打，但是從實驗而得到，蘇打溶液比油使病人容易受呢，惟是油比蘇打臨時較易得，則用油亦未嘗不可。

拯救溺斃的人，本來有許多特別的方法，但最要緊的，即是使人工呼吸法，這種人工呼吸法，至少要連續二小時

而施以每分鐘十二次的例率。

在雷擊的意外事情發生，若受傷人已失了知覺，則人工呼吸法也可繼續施治，而待醫生的來臨。

若是在中了毒的事情發生，不論那一種能夠使病人吐出毒質的物，都可以用芥菜水及鹹的水或微溫的水是很容易得到而常用的。不過醫生當然要即刻注意這當中的一切。

若是遇了癇癩症，則取乾淨的布，扭成一團置於病人的齒牙間，而任其猶臥，過後即自愈，這種癲癩症，實沒有人能夠一時進行療治呢。

我們總括以上大要，則有以下數種：

第一，不拘那個人遇了這種情況，一定要有嚴肅、謹慎、靜定的態度；盡能的迅速，以得到醫藥上的救治，及預備將病人送到醫生或醫院去，而施以相當的拯救。

第二，遇有因傷流血要即刻先設法使其止血。

第三，除了消毒過的物品外，不宜置別的物品觸於傷處，除了防腐的物品外，竟不宜置別的物品進入傷口。

第四，應盡能力，使病人十分妥適。

上所說的救急方法，本來是很單簡，但是十分重要，若是這數項規定，能夠小心而且認識的依從，則醫治的價值不可估計，而救人的數目不可勝算呢。

(本章完)

命 令

口委任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委曹一夫為名譽稽查員此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委張瑞京為名譽督察員此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調委呂雲山為本局市中心分局二等巡官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委黃君復為本局十六舖分局局長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委唐大延為本局真莊警察所暨南大學請願巡官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調馬化麟升充本局十六舖分局二等巡官此令

令委王鳳言為本局十六舖分局書記此令

令調委楊春浦為本局十六舖分局巡官此令

令調委林德華為本局十六舖分局二等分局員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調委李譽為本局專員此令

令調委李澤民為本局第二科戶籍股主任此令

令調委本局秘書顧時濟兼第一科編纂股主任此令

令調委易恭定為本局第二科交通股主任此令

令委容秉臣爲本局督察處稽查員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委王耀臣爲本局市中心分局服務員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調委符用佳爲本局西門分局二等分局員此令

令調委黃學倫爲本局督察處督察員此令

令調王篤堂升充本局教練所事務員此令

令委盧英爲本局偵緝總隊隊長此令

令委劉槐爲本局偵緝總隊附此令

令委張鏞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鮑子英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周培三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陳光煇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顧連城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董明德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沈文達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李筱實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王世福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陳才福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周相成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委龔瑞爲第二科臨時書記此令

訓令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長警外出須服裝整齊并責成閉崗檢查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據督察長譚葆壽簽稱：

「為簽請事：近查各分局所隊長警，常有服裝不齊，沿街行走，實屬有礙觀瞻。擬請鈞長飭科通令各分局所隊長，嗣後所屬長警外出時，應由各該管官員先行檢查服裝，同時并責成閉崗負責，如有服裝不整齊警士，即不許其出外，以期整肅，而重功令，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令嚴加整飭，以肅觀瞻。除已由電話通傳外，合亟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崗警遇有案件發生應即帶至所屬分駐所或派出所即行回崗以免崗位

空虛由

令各分局所

據督察處呈稱：

「竊查各分局所之分駐所或派出所崗警，遇有案件發生，常將人犯運送本管分局所，其崗位距離分局所較遠者，往返需時甚久，致崗位空虛。實堪顧慮！擬請鈞長通令各分局所，轉飭所屬分駐所及派出所，嗣後崗警遇有案件發生，應將人犯帶至本管分駐所或派出所交清楚，即行回崗，另由分駐所或派出所派警轉送本管分局所，不

得由崗警直接送達，以免往返需時放棄值崗勤務。

等情；據此 審核所擬，當屬妥善。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即轉飭所屬各分駐所派出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整飭長警穿着大衣須一律整齊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據督察長譚葆書簽稱：

「竊查此次所發長警制服大衣并規定穿着大衣時，應將皮帶束於大衣外面，制帽等亦須端正，曾由職處電話通傳各分局所隊遵照辦理在案。詎近日職行經街上，仍見落班警士，身着制服大衣而不戴制帽，不束皮帶，不扣風紀扣及胸前鈕扣等，且行走時復將兩手插入大衣袋內，似此種種怪狀，既違命令，復不雅觀，除飭職處查勤各員隨時注意查禁外，擬請鈞長通令各分局所隊長，切實注意查禁，以示整齊，而尊瞻視，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服裝整齊，觀瞻所繫，不容參差，致有歧異，疊經通令飭飭在案，據呈前情，亟應再行申誡，以肅警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發警察總隊冬防期內撥派協助長警人數表由

令各分局所

查冬防期間，撥派長警協助各分局所一案。現經警察總隊依照上年原案，擬定撥派長警人數，列表呈送到局。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人數分配表，令仰知照，並將長警撥到日期造冊具報。此令。

計抄發表一紙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總隊於冬防期內撥派協助各分局所長警人數表

分局	已派警長	擬撥派警長	擬撥派警士	由派中隊	隊備	考
董家渡警察所	無	無	六	機槍中隊		
邑廟警察所	無	一	一〇	同前		
西門分局	三	一	七	五中隊		
老北門警察所	無		四	機槍中隊		
洋徑警察所	無		六	三中隊		
東溝警察所	無		六	五中隊		
新聞分局	六	一	四	機槍中隊	前由三中隊調派該分局警六名，現擬調回改由機槍中隊撥派	
引翔港警察所	無	一	六	同前		
蒲淞警察所	無		六	同前		
徐家匯警察所	無		三	同前		
吳淞警察所	無	一	一〇	同前		

附記

一、本表連前已撥駐長警共計撥駐各分局警所長警八十二名。
 二、現本總隊警力除撥派外，頗為虛弱，擬將預備隊每班減為長警二十名，所剩除長警以備臨時解犯或其
 他任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命令 訓令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禁止聽事伏役身着舊制服沿街行走由

令全屬

案據督察長譚葆壽稟稱：

「竊查近有各分局所隊之聽事伏役身着警察舊制服，頭戴便帽，沿街行走，殊屬不成事體，自應嚴予查禁，除飭查勤員隨時查察糾正外，應請通令各分局所隊，嚴禁聽事伏役穿着警察舊制服，以崇禮制，而肅觀瞻，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亟應通令禁止，以示整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年節長警夫役年賞查明人數具領由

令各分局所隊

查本局每屆年終，例有犒賞長警夫役之舉，凡長警水手司機航工升火及額外長警，每名賞銀四角，內外部夫役，每名賞銀二角，用勉勤勞，而示鼓勵。本年業經據案呈奉

市政府核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查明長警夫役名額來局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撫卹陣亡或受傷官兵與各該地機關應予以特別便利由

令全屬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二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撫字第二七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陸軍騎兵第十三旅旅長劉鳳岐呈稱：案查本旅先移呈請撫卹陣亡或受傷官兵，每因各該官兵原籍地方機關查報一種調查表時，不能予各該傷亡官兵或其遺族以特別便利，致久延不決，並先後接到本旅陣亡連附趙彥勳之遺族由陝西扶風及陣亡二等兵苑文清之遺族由河南上蔡來函，略稱：「縣政府令民填表後，又云手續不合，但亦未指令如何辦理，遲至十個多月，又囑再填」。又云縣政府送下公事三次，小民請人填表，以及支付法警差飯等費數十串，迄未領到卹金，至今欠債無法償還，等語。與念及此，深堪浩嘆！查軍人盡忠黨國，政府明令撫卹，所以慰忠魂而勵來茲。且按中國現狀而論：士兵家屬多係貧窮無知者，當然不諳政府機關辦事手續，各該地方機關辦理此項撫卹，似應體察中央褒揚忠烈之至意，於各該受卹者以特別便利。(一)地方機關辦理陣亡或受傷官兵撫卹，派員調查時，須選忠實熱心廉潔正真之人，并不可接受招待。(二)如被撫卹人不能繕寫調查時，應由調查人依其口述代為詳填。(三)如查明事實，切不可因名字之誤，而羈押不執，因窮人根本無正確名號，尤其有音無字。(四)窮人因奔走謀生，遷徙頻繁，各地方機關查明遷移情形，應切實轉請其他機關負責詳查。(五)發給卹金時，亦應切實予各該受卹人以特別便利。(六)各地方機關辦理陣亡或受傷官兵之撫卹，查有敷衍塞責者，應予相當之處分。上陳五條，倘蒙採擇，即請頒令全國一體施行，日否有當？恭請 鑒核！」等情：據此，查所陳係為便利遺族，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一號 為發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歌曲

令全屬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三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八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三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歌，前經函請轉飭教育部擬定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為據教育部呈：為奉令擬製先師孔子紀念歌詞，茲查禮記禮運篇天下為公一段，最合人類社會理想，其偉大之含義，實為三民主義之基礎，若採為孔子紀念歌詞，似屬佳製天成，該段文字，前經于委員右任提議採用，定名天下為公歌，由國立音樂專門學校製譜印行，等情，前來。察核尚屬可用，檢同原譜，轉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一四〇次常會討論，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令行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歌譜一份，函請查照填飭施行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歌譜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歌譜，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歌譜，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歌譜，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先師孔子紀念歌譜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會勘殷行鎮分駐所及軍工路派出所以憑核辦由

令 第一科督察處吳滋警察所蘆漢派警察所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〇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殷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呈稱：「案查本區警政，向隸吳滋蘆漢派警察所管轄，設有殷行鎮分駐所，及軍工路派出所，附近村落，咸歸統屬。〔轄境頗為遼闊，凡有民間警務事件，無論巨細例須一一帶赴或投請吳滋區所處分定奪〕，惟因分駐所北距區所有十餘里之遙，往返奔走耗時費事，民衆甚感不便，〔其有較重案件，須經轉解，則既由南而北，復仍由北而南，路途迴繞，週折甚多，似於警政效率，及人民精神，兩有缺憾〕。但因設局警政，事關整個大計，在昔舊制相因，一時驟難更動，是以民間雖感不便，卒亦未有建白。〔近查公安局為順應時要，便利統治宏旨，對於區所名稱，統屬分劃，均已更張，期臻完善，為政基呈末議。竊以本區殷行鎮，密邇市中心區，軍工路尤為環繞市中心區大道，查殷行鎮分駐所，及軍工路派出所，現距市中心區分局，均不及五里，與原隸吳滋蘆漢派警察所相距十餘里者，較近二分之一以上，誠能將殷行鎮分駐所及軍工路派出所，改隸市中心區分局直轄，遇有警務案件，不特可免回繞轉解之煩，即於警政方面，似亦較多策應靈捷之便，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核議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事關改劃區域，應由第一科督察處派員會同關係分局所查勘，妥擬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公安局安訓令 總字第

號 爲對於請願警亦須勤加訓練并以後不得徇情濫補由

令各分局所

據督察處呈稱：

「竊於本月十二日，據查勤員報稱：本月十一日在三路圓路電車內，見洋徑警察所亞細亞火油公司請願警士鄒雲春，服裝污爛，未戴領章，又不知禮節，詢係初補，並未受過訓練等情。除函知該管所長詹純，飭將該警訓誡及以後注意訓練願警外，查各分局所對於請願警士名額，每視爲調劑私人之缺，遂致濫竽充數，不乏其人，如該員所見是其明證，爲整頓警務起見，擬請鈞長通令各分局所，嗣後對於請願警士，務須勤加訓練，遇有遺額，必須於警士中擇其勤勞卓著者選充，不得徇情濫補。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以後勤加訓練，不得玩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爲退勤外出警士鞋帽不得濕着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准 市政府機要室機字第三八一號函開：

「奉 市長諭通知如下：每在市區及租界見有退勤警士在街市中行走或購物，身着制服而頭戴便帽，或足穿便鞋，實屬不成體統！應飭令各分局所，對於退勤外出警士，須嚴加檢查，如着便衣，須一式便帽便鞋，如着制服，須帶警帽着皮鞋，不得濕着，致失觀瞻，是爲至要等因，特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並飭知督察處外，合行令仰遵照！對於退勤警士外出，務須嚴加檢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規定退勤警士請假時間並訂發請假證式樣由

令各分局所隊由

案據督察長譚葆壽簽稱：

「為簽請事，竊查各分局所隊警士，於落班後請假外出者頗多，且有不假外出者，於警務影響甚鉅，擬請通令各分局所隊，嗣後警士外出，在一小時以內者，應向該管警長請假，一小時以上者，呈由警長轉向該管分局所隊長或巡官請假，均須用請假證，俟核准後，交由請假人隨身攜帶備查，並限定同時請假警士，不許超過休息警全數十分之二，茲擬定長警請假證樣式，請令發各分局所隊照樣印用，以資考查，而重警務，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令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請假證式樣一紙

注意

- (一)此證由請假人隨身攜帶以備稽查
- (二)假滿須將此證繳回銷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為取締流氓強索陋規由令各分局所隊

案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三七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據本會屬第一區黨部呈稱：竊據第八分

<p>局安公市海上</p> <p>證假請警長</p>		<p>根 存</p>	
事由	時間自	起至	止
警長姓名	領章號碼	姓名	領章號碼
主管官長蓋章	轉呈	主管管長蓋章	轉呈
核示		核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部呈稱：查本市無業流民特多，每遇商店開市，工廠設立，民衆婚喪遷居建屋，以及年節之際，該流民等，輒聚集強行索取陋規，稍有拒絕或不滿所欲，則無理吵鬧，甚至毆打，終至使人不堪其擾，達到詐財目的而後已，即如報警辦理，亦屬當時驅散，事後仍舊紛集，且更變本加厲，似此擾害民衆，影響社會非淺，應請公安局飭屬嚴厲取締，務使絕跡，以安民衆。經黨員大會議決存卷，理合呈請核轉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情形，屬會亦時有所聞，若不嚴行取締，實屬有妨市政，當經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議決：轉請上級核轉公安局辦理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核轉市公安局，飭屬從嚴取締，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確係實情，除令復外，相應函達，至希查照嚴飭所屬切實取締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從嚴取締，嗣後查獲前項無業流民，應即解局究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奉

諭市區警感街市責令舖戶設置垃圾箱僻靜區域設置磚砌垃圾池

由

令各分局警察所

案准

市政府機要室機字第三七三號函開：「奉

市長諭：通知如下：市區警感街市，應責令各舖戶自設垃圾箱，貯收垃圾，不得任意隨地傾倒。其他僻靜區域，如復旦暨南大夏持志各大學附近，地雖遼闊，而附近居戶隨處傾倒垃圾，殊礙觀瞻，應於附近設置磚砌之垃圾池，其容積可斟酌居戶之多少而定，仰即會同分別辦理，以期清潔，是爲至要！等因。除通知工務衛生兩局外，特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舖戶自備垃圾箱辦法，俟與衛生工務兩局會商後，再行訂期分區推行外，奉令前因，合亟令

仰遵照！將轄境內應設置磚砌之垃圾池地點，於文到二日內，迅行查明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為發本市境內堆積垃圾及低窪積污水所在地 覽表由

令各分局警察所

查本局前准

市政府機要室公函：以奉

市長諭：飭即通令各分局所，將轄境內所有堆積日久之垃圾及地勢低窪匯積污水各處，限期查明彙轉等因。一案。現
在已據各分局所分別填報到局，除轉函衛生工務兩局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表冊一份，令仰知照，並查明
表內所列各欄關於該管轄境內污穢處所，隨時查察取締為要！此令。

計檢發本市轄境堆積垃圾及低窪匯積污水所在地一覽表一份（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為查禁鴉片行及小販售鴉片時強用硬殼或泥沙塞入禽膝由

令各分局警察所

案准中國保護動物會護字第四九一號公函開：

「查本埠各鴉片行及小販，於出售鴉片之前，有強用硬殼或泥沙石等物，塞入禽膝，俾可加重斤兩，但被塞
之鴉片，往往於賣出數小時之後，即行斃命，似此只圖牟利，罔顧物命之殘忍行為，殊屬有違仁者愛物之意！為特

函請貴局，轉飭嚴禁，以重物命，而遏殘風！并希見復！」
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隨時查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第二庇寒所成立查獲流落貧民送該所收容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准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滬南臨時庇寒所函開：「本所現在斜土路潮惠山莊分設第二所，並定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收容，用特函達，敬希貴局轉飭所屬各分局所，將查獲流落貧民均送做所收容，以整市容，而維公安」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發公用局二十四年行車執照樣牌由

令各分局警察所

案准公用局第七一九五號公函開：

「查各項車輛二十三年份行車執照，除小車外，其有效時間，均將於本年十二月底屆滿，本局茲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換發二十四年份各項車輛執照，並同時換發機器腳踏車號牌，改爲黃黑二色底白字對用鐵牌。再本局擬乘二十四年春季換照之際，舉辦腳踏車登記，故腳踏車換照期限，擬展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爲止，屆時其將號牌劃分爲自用及營業兩種，自用者爲綠底藍字，營業者爲白底藍字，以資辨別。又跨越省

市長途汽車牌照，依照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規定，除行車執照由該會製發交由本局使用外，其號牌一項，係在各該跨越省市長途汽車總機關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發給，同時並將所經省市之捐牌一律懸掛。以上各節，除布告外，相應檢同各項車輛二十三年份行車執照樣張，及腳踏車與機器腳踏車二十四年份號牌樣牌各三十份，備函奉達，即希查照，並分發各分局警察所知照為荷！

等由。附執照樣照，及號牌樣牌；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樣照樣牌各一份，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樣照樣牌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為查扣「解放」刊物并隨時銷燬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奉

張瀾警備司令部參字第一〇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內開：『案據陸軍第四十一師師長張振漢電稱：『職師近接到由坎拿大寄來刊物一種名曰「解放」係第十期，實為反動份子所發行，殊足以煽惑人心，危害國本，除將該刊物交本師政訓處查究外，惟查此類反動刊物，散寄國內，恐不在少數，擬請通令各軍嚴查銷燬，以息邪說，而正人心，是否有當？理合電呈鑒核！』等情。據此，查反動刊物，傳寄海內，殊足以煽惑人心，自應嚴行查禁，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扣銷燬，以遏亂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查扣銷燬，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嚴密查禁，若有所獲，應隨時扣留銷燬，具報核轉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為以後市民房屋不准搭蓋五層樓棚原有者不准修理任其消滅由

令各分局警察所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三八〇一號開：

「案據本會屬第四區黨部呈：據本區第十六分部呈稱：『竊查本市民房建築，多為一樓一底，附帶灶披間，亭子間，晒台等多數；二房東因欲減輕自己負擔，有搭架二層閣樓間，隔前後樓，合計樓上樓下一層，閣亭子間已有四層，分租與三房客，屋少人多，對於衛生風化各端，已極妨礙，更有貪利之徒，將僅通空氣日光之晒台，搭蓋五層樓棚以分租者，於是洗晒衣服，不得不沿街掛晾，本埠為第一大商埠，中外薈萃之區，人民一切生活情形，足以代表全國，有此現象，殊礙國際觀瞻！抑且與新生活條目不合，此應取締者一也。若偶一不慎，發生火災，按照西式建築，甲屋失火，本不致延及乙屋，然有搭蓋五層樓棚者，材料不過木板條而已，每見甲屋失火時，常波及乙屋，火之起因，多由五層樓棚為之媒介，故施救迅速時，多有乙屋樓上下未燒，而五層樓棚已燒盡者，查租賃五層樓棚者，率皆貪圖租金低廉，終日辛勞之輩，一經失燒，蕩然無存，若對於五層樓棚加以取締，一方面固有減少市民災害，一方亦可顧全細民生計，此應取締者二也。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即予轉呈上級，函工務公安二局，對於已經搭蓋五層樓棚，不得再准其修理，任其自然消滅，至於未搭蓋五層樓棚及新建之房屋，以後一律不再發給執照，以維觀瞻，而免危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仰祈鑒核！並予轉函取

締，實爲德便等情；據查所呈確係實情，除分函工務局查照並令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

等因。准此，自應嚴予取締，除函工務局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取締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爲街道發現側臥病丐應即取締或電話報告本局第二科處置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據督察處服務員黃振祥報稱：「竊職於本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出勤清查清道衛生，在十六舖裏馬路會館街九十三、四、五、號門前，暨董家渡警察所境內萬豫碼頭街十五號門前，發現類似病丐側臥待斃，慘不忍觀，報請通飭取締，以重衛生，而資救濟。」等情。據此；查此種病丐，側臥路旁，實與市容交通，大有妨礙，亟應嚴予取締，嗣後如有發現是項病丐，應即隨時電話報告本局第二科設法處置，或予以驅逐，以肅市容，毋任留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爲市郊道路棄置小孩棺材速派警掩埋并隨時取締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准

市政府機要室機字第二七九號函開：「奉

市長諭：通知如下：市郊道路往往有人將孩棺棄置兩旁，殊屬不合，應飭各該管局所，派警分飭迅速掩埋，並隨時取

締為要，等因，特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分別派警查尋迅速掩埋具報，並隨時取締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為崗警捕獲人犯應解最近警所如中途遇巡邏警即交巡邏警轉解以免久離崗位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據督察處查案員報告：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許，狄思威路第十六號崗位，屬於臨平路警察所瑞康里派出所管轄，原有值崗警士當時因巡官程衍昆在該處巡查，見有浮攤案二起，即飭該崗警解送臨平路警察所訊辦，以致崗位無人，適於此際，蘭心里三十號英僑毛光家即發生盜案等語。查崗警值勤守望，責任何等重大，豈能擅離崗位，即遇有案件發生，亦應帶至派出所，再由他警轉送警察所，茲該巡官即飭崗警解案到所，往返需時甚久，盜匪得以乘機搶劫，處理不免失當，嗣後各分局所長，應轉飭各崗警於值崗時，捕獲人犯，應解送最近警所，再交由他警轉解，如途中遇有巡邏警士，即可交其帶所，以免久離崗位，致誤防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為查禁曳童拉人力車由

令各分局所隊

查接管卷內，據查勤員報告：近來時有未成年之男童，即以拉人力車為業，不特有碍身體發育，且對於乘客亦不免危險，擬請通令查禁等情；據此，查童曳拉車，本市取締營業人力車罰則中列有禁條，去年九月間，復經市黨部函

請取締，當即轉函公用局核辦，嗣准函復略謂：已將實行取締以後，對於失業車夫救濟問題，函請社會局預為籌辦辦法，關於整個取締原案，亦已呈請

市政府交由人力車問題研究委員會通籌辦理等由；據報前情，為保護乘客安全起見，復經函請公用局在本案未有具體辦法以前，嚴飭各人力車行主，嗣後對於老弱及未成年車夫前來租賃車輛，應予拒絕，倘有違背，一經察覺，即將車行主從重處罰，以資取締去後，茲准復開：「除轉令人力車同業公會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飭屬嗣後遇有老弱及未成年之人力車夫，應將查見地點、時間，及人力車號碼抄錄呈局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法字第

號 為解局贓物證件須詳細填註以示準確而便稽考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查各屬解局案件，關於獲案贓物，係證明犯罪輕重之用，其性質最為重要，是以贓證無論鉅細，均應詳細填註，雖毫釐之微，亦應載明數量。近查各分局所隊解局贓證，僅於文尾填註二包一袋，大都未詳重量，未免疏忽，似此情形，不但本局轉遞解時，發生窒礙，而含混報告，尤屬易滋流弊。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各分局所隊解局贓證，如遇包件，應載明重量，至鴉片毒品等案，尤不得混填一袋一盒一包一塊，及少許等字樣，以示準確，而便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佈告

●上海市公安局佈告總字第一號 爲佈告市民局長一月一日到局視事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二零號委令開：茲委文朝籍爲公安局局長，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任外，仰即尅日先行到局視事，並將到局視事日期呈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長遵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 函令外，合行佈告通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佈告政字第二十號 爲查禁頑童及無賴之徒於新年向行人婦女亂擲金錢炮及慣炮由

查本市道路上，每有頑童及無賴之徒，於新年時，向行人婦女亂擲金錢炮及慣炮等，劈拍作聲，使之驚嚇，以爲調笑，此種陋習，非特攸關風化，抑且妨礙治安，屢經本局嚴禁在案，第恐日久玩生，仍有上項情事發現，亟應重申禁令，以儆刁頑，除令飭所屬嚴行取締外，合亟佈告週知，仰本市市民，毋得故意嘗試，致干咎戾，倘敢故違，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規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市政府轉奉 行政院頒發到局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爲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

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備案。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爲警察廳長，各省爲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爲管理專員。

各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廳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長警晉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餉。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擬警長警士薪餉表草案

種類	警						長						警						士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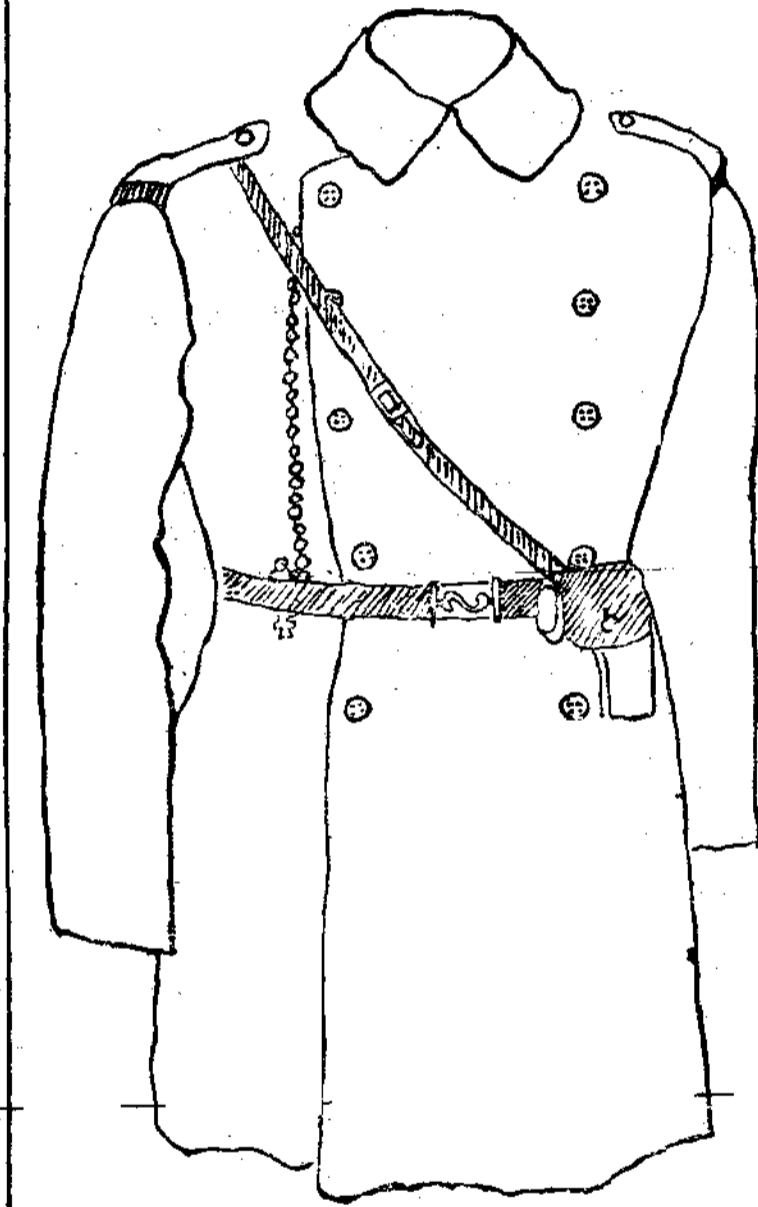
丙種	乙種	甲種
33	40	50
30	37	47
27	34	44
24	31	41
21	28	38
18	25	35
16	23	32
15	21,5	30
14	20	28
13	18,5	26
12	17	24
11	15,5	22

說

- 一、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應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薪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行之
- 二、各級警察機關應就各該機關經費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在各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備案
- 三、各級警察機關如因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成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咨內政部備案
- 四、本表餉額數字以國幣為準

明

長警大衣穿着式樣圖



本局新製長警大衣規定穿着式樣皮帶束於衣外左佩手槍右掛警笛警笛鍊條上端
扣入大衣右邊第一鈕扣下端警笛壓入皮帶內見左邊圖式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分局別	所職別	姓名	期事	由功	過備	考
十六分局	分局長	關	七八九月份該境發生盜案逾限未獲計四起	申斥四次		十二月已停職
同	巡官	李	豐碼頭街祝儀章家被劫案未獲	記過一次		
董家渡警察所	所長	易	七八九月份該境發生盜案逾限未獲計三起	申斥三次		
同	巡官	郭	同	上記過二次		
同	偵緝員	余	同	上記過一次		
同	所長	易	崗警值勤時截獲隣區盜匪案督率有方	傳諭嘉獎		
邑廟警察所	同	劉	七八九月份該境發生盜案逾限未獲計七起	申斥七次		
同	巡官	石	同	上記過一次		
同	同	胡	同	上同上		
同	偵緝員	任	同	上記過三次		
同	同	王	同	上同上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

同	同	同	查獲李小五子強盜案	獎洋五十元	
第三科科員	汪雲	十一月二十四日	錄妹發帖借科名義	記過一次	
軍樂隊隊員	張振聲	十一月十日	奉令出差一再遲到	記大過一次	
同	同	張振聲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府宴請艾迪博士時奏樂中 交奏美國國歌	申斥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分局別	長警別姓	名日	期事	由功	過備
分局	警士劉朋	十一月九日	玩忽職務	記大過一次扣餉百分之三	
同	同	莊少梅十一月十三日	對攤販孫文寶挾嫌壓迫幾釀人命案	記異常大過一次並與檢檢中隊警士對調	
同	同	楊友松十一月十日	鹽碼頭街祝模章家被劫案	記過一次	
董家渡警察所	警士陳一輝	十一月一日	遺失崗牌	罰餉	
同	同	袁秉義十一月十日	定福弄孫文安家被劫案	記過一次	
同	同	張金鉞	同	同上	
同	同	代理長唐少卿	太記里袁鼎元家被劫案	同上	
同	同	警士貝博泉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值勤時截獲隣區盜匪並贖物	提升一級	

圖表 上海市戶口統計表

戶數		類別	局所
附	正	別	所
188	627	局分	市中
1,407	2,665	所察	吳淞
1,992	3,799	所察	滬濱
2,755	3,018	所察	江灣
24,091	18,534	局分	開路
5,164	3,465	所察	古路
10,452	5,297	所察	豐路
2,463	3,739	所察	如路
7,402	5,641	局分	北站
6,772	3,296	所察	四川路
9,532	2,873	所察	興平路
21,206	9,619	所察	翔平路
3,159	3,060	所察	港家
14,724	12,239	局分	家匯
2,906	7,699	所察	匯家
3,683	3,926	所察	匯家
2,949	3,591	所察	匯家
20,078	15,658	局分	門北
11,252	5,146	所察	門北
8,633	5,776	所察	廟文
4,853	3,011	局分	大十
9,069	5,898	所察	家董
10,747	5,337	所察	廟昌
8,769	5,079	所察	街道
8,516	8,285	局分	東捕
3,304	5,030	所察	渡家
3,603	5,958	所察	經洋
3,319	5,548	所察	橋塘
1,995	3,227	所駐	分思
1,289	7,218	局分	橋高
2,924	7,773	所察	橋東
219,205	181,482	計	合
	2,442	口戶	市本居寄人國外
	403,129	數	總口戶份月上
	400,091	數	總口戶份月上
	3,038	增減	較比
人	國	本	界租共公
人	國	外	界租法
人	國	本	界租法
人	國	外	界租法
			計統口人市全

●上海市戶口統計表(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第五中隊警	士解	普昌	十一月二十四日	無故將子彈裝入槍內	記異常大過一次扣餉百分之九
郵政局願	警韓	精和		同	開革
同	同	劉致中	十一月二十七日	請假時間逾限該班	記大過一次
分市	同	曾希傑	十一月十九日	服裝不整經本局迭次糾正仍不悛改	記異常大過一次
書察	士杜	堅如	十一月二十七日	故違禁令	記過一次
同	同	梁家泰		同上	同上

圖表 上海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考備	口數	
	女	男
	1,873	4,528
	7,568	9,801
	15,173	15,138
	13,643	17,495
	90,095	119,458
	15,865	22,541
	30,425	37,290
	16,339	16,990
	26,993	40,001
	18,668	22,856
	23,609	32,956
	57,035	75,618
	18,851	19,128
	50,503	64,667
	25,379	25,970
	17,105	20,102
	16,299	18,033
	64,304	109,226
	31,179	48,606
	28,747	44,386
	14,408	33,894
	30,707	49,727
	33,057	52,549
	28,316	43,152
	34,652	43,614
	15,910	21,164
	21,064	25,160
	17,641	26,831
	12,473	13,805
	19,537	21,243
	25,979	27,789
	823,447	1,123,717
		11,303
		1,958,467
		1,943,093
		15,374
		971,397
		36,471
		479,294
		18,899
		3,464,528

一、特別區內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人口總數係根據特別區警務處十九年十月與二十二年九月調查統計。
 二、本月份外僑遷入一七月增男女六九口。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市戶口變動統計表(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入數	遷戶數		局所別
	女	男	
62	925	36	局分心中市
66	108	56	所察警路吳
101	118	58	所察警路滬
135	276	96	所察警路滬
2045	3028	1437	局分閘新
644	871	303	所察警路古
711	874	476	所察警路豐
97	114	59	所察警路茹
1342	1881	835	局分站北
758	1041	492	所察警路川
1160	1702	709	所察警路興
1202	1702	798	所察警路平
221	287	123	所察警路港
815	1200	561	局分渡家曹
46	47	37	所察警路滬
219	328	157	所察警路滬
2161	454	130	所察警路滬
1345	2125	893	局分門西
854	1383	569	所察警路北
925	1392	535	所察警路廟
405	635	285	局分舖六
562	803	382	所察警路家
799	1224	534	所察警路廟
472	538	426	所察警路街
401	600	256	局分東捕
73	118	57	所察警路家
163	211	103	所察警路滬
155	236	112	所察警路橋
74	161	68	所駐分思
39	65	31	局分橋高
43	74	33	所察警路東
16203	24533	10691	計統份月上
17050	25871	11535	計統份月上
			增減
847	1338	844	較比

圖表 上海市公局禁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收 贓		竊 案		鴉片紅丸及煙		私運軍火		傷 害		命 案		恐 嚇		槍奪及強盜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5	6	172	20	48		1	2	4		8		8	5	79
			8		2										4
			2												
			1												
			3												
									4						
									2						
									1						
			1												
2	5	6	187	20	50		1	2	11		8		8	5	83
	7		193		70		1		13		8				88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私運軍火		傷害		命案		恐嚇		及搶盜奪		綁匪		反動及共產		案別		合計		違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初犯	再犯	女	男	女	男
2		1						4				3		目數	犯數	55	481		2
								7				2		目數	犯數		14		
								5				1		者姓	易名				
								2				1		者姓	易名				
								4				2		者之	同一				
								3						罪者	不同				
								7				2		別	別			5	3
								4						者部	司送				
								2						者院	法送				
														去府	縣各				
														者提	捕英				
														者提	房法				
														者院	濟救				
														者勤	民送				
														者拘	慮本				
														者罰	慮本				
														者罰	慮本				
														者拘	隊察				
														金罰	隊察				
														者罰	隊察				
								7				2		計	統	55	478		14
								7				2				528			14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合計	違警案		煙火案		私運違警物品		偽造文書		偽造貨幣		侵佔墳墓		詐騙		略誘姦拐		花會及賭		收贓		竊案		及鴉片及紅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0		1																	2		18		4	
30														2					2		14		8	
19														2							10		1	
11																			2		4		2	
21																			2		11		2	
9														2							3		1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0												2					2		14		3	
		8																			1		3	
		14												2							1			
		2																				1		
		1																						
		5																				4		
														2							2		14	3
30														2					2		14		2	

說明
 一、本表內再犯累犯統計係就人犯指紋查出再犯累犯而言。
 二、初犯一項，係專記查出之再犯累犯者初次曾犯何案之數目也。蓋人犯二次或三次犯罪，有與初次犯同一之罪者亦有與初次犯不同之罪者。此項專記再犯累犯者之初次犯罪之數目也。
 三、再犯一項，即本月份共查出再犯累犯若干名口，並其所犯何案件之數目也。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國別	性別	數		孩數	合計
		男	女		
英國		五八四	三八七	九八	一〇六九
美國		三三六	三一九	一一三	七六八
	合計				

說明	統計	共產	反動	類別			合計	統計
				書報	傳單	其他		
一、十一月七日為蘇俄共黨十月革命紀念節及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成立紀念日據報本埠共黨擬於是日舉行反動紀念經本局飭屬嚴密預防地方尙稱平靜	14	8	6	籍書	報	計	8	25
二、本月份查獲反動案三十四起人犯八十六名口反動刊物二萬一千八百餘本	6	4	2	紙	傳單	其他	3	18
	20	12	8	籍書	報	傳單	5	28
	53	28	25	紙	傳單	其他	8	46
	34	16	18	籍書	報	傳單	5	141
	8	3	5	紙	傳單	其他	3	161
	46	18	28	籍書	報	傳單	5	77
	141	65	76	紙	傳單	其他	8	84
	161	77	84	籍書	報	傳單	5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羅馬尼亞	西班牙	烏拉圭	瑞士	印度	荷蘭	意大利	匈牙利	波蘭	奧國	丹麥	坎拿大	蘇俄	舊俄	法國	德國
四	二〇	二	二	三六	四〇	三〇	九	一五	七	二六	三〇	九	二五	八二	一一四
五	七	四	一〇	二二	一八	一九	三	一五	二	一六	二六	二二	一八八	三八	九五
	三			九	三	八	一	三		二	一	七	三六	二〇	二五
九	三〇	六	二二	五七	六一	五七	一四	三三	九	五四	五七	三八	三七五	一四〇	二三四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波 斯	古 巴	芬 蘭	猶 太	南 斯 拉 夫	立 陶 宛	拉 他 維	尼 加 拉 瓜	埃 及	斐 列 賓	比 利 時	瑞 典	希 臘	捷 克	波 蘭	葡 萄 牙
—	—	—	—	—	二	四	一	—	一四	二〇	九	二三	八	一八	七
—		—		—	—	—		—	一〇	五	五	四	八	四	一〇
									六	三	—		—		三
二	—	二	—	二	三	五	—	二	三〇	二八	一五	一七	一七	二二	一〇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統 計	無 國 籍	土 耳 其	伊 索 尼 亞	墨 西 哥	伊 拉 克
一六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二四七	七		一		一
三五四				一	
三三三三	八	一	一	二	二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公共處所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局所別	官署			學校			醫院			工廠			養濟院			教堂			公所			廟宇			統計	說明								
	黨	政	軍	大學	專門	中小	內外科	產科	花柳	時疫	兵器	機器	冶鑄	織染	製造	養老	育嬰	病廢	救濟	回教	天主	耶穌	商會	自衛			團體	會館	善堂	各業	公所	工會	庵	觀
市中心分局		12		1		2									8							1		1	2					2		4	33	一、如京江公所之類，均列入善堂。 二、如同仁堂之類，均列入救濟項。 三、造紙一切，均列入織染。 四、工廠：五金製造除機器外，均列入救濟項。 五、官署：司法警察等均列政界。絲，棉，麻類均列織染。餘如罐頭食品製革
吳淞警察所	1	22		1	2	1	8							1					3		1	1	1	2	1	1	2		3		4	56		
蘆藻浜警察所	1	12	1			15						1	3	2							1	1	3					2		12	54			
江灣警察所	1	9		2	2	4	9	2	1										3	1	1	3	1	2	3	1		10		5	1	61		
新開分局	6	25	1			2	26	4	1			12	10	33	31		1		2		1	6	2	22	2	9	10	3	9	1	6	10	235	
蒙古路警察所	1	2				21	3					5	3	3								1		1		2							45	
恆豐路警察所	2	12				1	8	1					1	16	1							3		1	2		2				5	1	58	
真茹警察所	1	5		1	3	12	1						1									3						7		22			57	
北站分局	1	17		1	5	6	19	3		2		7	5	21	15				1			10		2	3	1	1	1	7			4	268	
北四川路警察所		6				2	18	1				1	8		4							3		1	1		1	1	1	1			43	
永興路警察所		11				6	14					1	1	2	10								1			1	4	-6		1			59	
臨平路警察所	2	10			1	2	10	2				39	43	92	86				3			3	1	8			6	2	11	2	3	4	324	
引翔港警察所		5		1		1	12							6	2							1		2	3		1	14			5	53		
曹家渡分局	3	26	1	3	1	8	25	28	2			6	1	50	52				1	1	1	4	2	8		2	2	10	1	9			242	
蒲淞警察所	4	10	2			25	2							7								5	2	6				7	1	23			94	
徐家匯警察所	1	10	4	4		4	15	1			1	4	3	6	12	1	2				1		1	6	6	1		1	3		3	1	91	
漕涇警察所	2	15	3		1	2	12	1					1	2	1		1	2				1	3		1			5		7			61	
西門分局	6	12	12	1	3	14	51	5	2	1		6	29	31	49	1	1	1	1			2	1	6	9	20	7	5	20	2	2	7	307	
老北門警察所	1	6			2		25	2	1													1		1		1	32	18	4		7		105	
文廟路警察所	4	13				3	25	3				17	10	65					3	1	1	2		1		3	10	5	6		5		177	
十六鋪分局	1	11				9	1					1	1										2	1	1	20	1	1			1		51	
董家渡警察所		9	2	1		18	3					31	12	13	1	1					1		1	2	4	13	2	2	4	2	2		125	
邑廟警察所	1	5			3	2	24	4	2	1	2											2	1	1	2	43	12	1	3		1		113	
巡道街警察所	2	14				5	22	8	1			2	20	2		1			4	1		1	3		14	6	8	3	1	3	4		125	
浦東分局	11	12				12	2	1	1	1		5		8	1				1	1	2	2	5		1		7	5		4	4		81	
楊家渡警察所	3	3				2									1								2		1	2		2		2	1		19	
洋涇警察所	2	10				12								3								6	1	4		2		4	2	8			54	
塘橋警察所	5	12				1	13	1				2	6	16									5			5		4		3	5		78	
楊思分駐所	1	2	2			12	1														2		1				2	4			6		33	
高橋分局	1	7				36			1			10	5	2							2		1	1			6		30	1		103		
東溝警察所	3	8			1	25								2							2		7				3	1	2	40			94	
統計	67	333	28	16	24	64	537	80	11	2	7	1	136	140	378	442	3	6	2	25	8	29	52	13	103	38	77	156	82	155	25	161	98	3299
上月份統計	67	333	27	16	25	64	538	80	10	2	7	1	135	141	376	435	3	6	2	24	8	29	52	13	102	38	77	155	82	153	26	161	98	3285
比較			1					1				1		2	7								1			1		2					14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甲種商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局所別	類別																				統計											
	金飾店	銀行	錢莊	典當	押舖	旅館	交易所	保險	交通	飲食店	報館	洋貨店	糧食	牲畜行	茶商	藥材	絲商	棉花行	木行	漆行		紙商	絲織業	皮貨	皮革	五金器	書局	印刷所	古玩店	娛樂場所		
市中心分局		1							1	11			7	1			3						7	5	4					2	35	
吳淞警察所	2	1	5	1	8	5			31	21		15	14	3	3		3	7	1		3			26	1	2				1	160	
蘆藻浜警察所	2								8	40		19	17	4	2	5		3	2	1				3	6		1				113	
江灣警察所				2		12				93		7	19		2	6			5	3		2			5	11	8			5	180	
新閘分局	9			2	8	10			2	299		63	112	6	6	34		23	32	5	1			55	241	1	6	2	8	925		
蒙古路警察所	2				3	19			4	18		10	18		9	3	5														168	
恆豐路警察所	6			4		4				117	1	34	43		3	12		3	15		1			15	1		13			1	273	
真茹警察所									4	81			27	2		7		3				2		4	10	2	1			2	145	
北站分局	4			1	1	2			2	63		36	28		3	8			7	1			2	2	38	9	5			1	213	
北四川路警察所	6	1	5	4	1	3			4	76		15	28	21	2	8		13	2					10	27	2	6	1	9	248		
永興路警察所		2		1	1	2			6	116		17	6	1	8	5		3	9	5		2	1	9	4	1	7			7	213	
臨平路警察所	8		3	2	3	2			3	181		49	62	1	3	24		32	13	9		7		21	89	1	8			3	544	
引翔港警察所										32		9	5			2								2	4	5				7	66	
曹家渡分局	8	1		1	9	3			5	249		80	75	6	10	36		2	4	4	1	60		20	74	8	8			11	675	
蒲淞警察所	2			2						211		7	29		5	12		16	2		1			2	5		1			15	310	
徐家匯警察所									3	61		15	26			8		1	3		1	1		6	23	2	2			1	153	
漕涇警察所	2								5	109		18	38	2	2	10		4				2		3	17	1				1	214	
西門分局	7	5		4	6	2			43	277		31	36	8	4	15			25	2	13	21		75	316	7	11			1	909	
老北門警察所					4				1	236		8	39	1	12	11			14	5	12		8	131	129	13	31	34		1	690	
文廟路警察所	19	3		3	2				3	206		34	25		4	13		7	5		15	58	1	24	188	46	18			2	676	
十六鋪分局	2	4	19	3	4	35	1	1	91	101		52	99	24	7	109		11	7	10	29	7	12	31	39	2	12			2	714	
董家渡警察所	3		6	4	3	10			4	89		28	87	21	9	16	1	25	47	12	19	4	15	15	96	4	5	2		2	525	
邑廟警察所	13	6		5	1	4	1		135	234		182	28	46	12	30	4	35	9	13	20	114	38	64	138	20	17	39	18	1226		
巡道街警察所	3	1		1	2		1			64		13	18		3	9			4		9	36		11	137	1	9	1		323		
浦東分局	9	1		2		1				184		24	39		8	11		2	9	9	1			16	35	1	3			1	356	
楊家渡警察所	3			1					1	112		18	11			9															1	159
洋涇警察所	2			2		5			7	70		14	27	3	1	15			5	4					12	1					1	168
塘橋警察所	1			2					1	183		10	42	6	1	12	2	7	2	1				3	38	1	1				1	313
楊思分駐所	3								1	83		12				9		9	2												1	150
高橋分局	3			1		4			2	43		19	19	2	1	10		9	2				10		11		1			1	138	
東溝警察所	2			2					3	49		21	21			17															1	138
統計	121	26	38	50	56	122	3	1	370	3709	1	860	1055	158	120	469	15	238	236	77	131	328	82	582	1739	152	169	104	104	11116		
上月份統計	113	24	38	52	44	132	3	1	361	3692		845	1063	175	120	475	14	223	246	79	140	233	75	574	1784	152	170	104	103	11035		
比較		8	2		12				9	17	1	15				1	15					95	7	8					1	87		
增減				2		10								8	17	6		10	2	9				45			1					

●說明 金飾店：如金店，及金銀首飾店概行列入。一。交通：如輪船，電車，電氣，關，轉運，搬運各公司之類。一。飲食店：如茶，酒，菜，飯筵席，麵館之類。一。洋貨店：如煤油，西藥，顏料，電氣，鐘表，眼鏡及一切洋貨之類。一。娛樂場所：如戲院，影戲院，遊戲場，花園，彈子房，說書場，俱樂部。絲織業：包括綢緞絲帶花邊及一切絲貨。五金器：如銅鐵鉛錫器具。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乙種商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局所別	類別		食貨店	烟店	酒店	柴炭	磚石	棉麻	草織	繡貨	扇莊	雨傘	襪衣	藤竹	牙骨	磁器	玻璃	雜貨	荒貨	錫箔	熟水	照像	洗染	縫衣	車行	浴堂	理髮	貨器	薦頭	西樂	其他	統計	
	店	店	店	煤行	灰行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市中心分局	11	5				1	2						1	7		1			8		8		2	4	1		6						57
吳淞警察所	99	19	9	4	4	4	11						8	33	6	4		16	2	11	4	2	25	2	1	14	2					280	
蘊藻浜警察所	18	27	4	4	4							2	9	14	1	2		6		3	10	1	1	32	3	1	23	1			19	185	
江灣警察所	56	31	5	8	7		3						13	19	4	1		17		8	1	12	11	5	1	19	1		1	20	243		
新閘分局	201	14	87	162	7	44						7	42	256	6	14	5	257	52	1	177	1	12	145	29	7	72	3	1	3	48	1683	
蒙古路警察所	143	55	27	17	4	6	6	12					7	67	1	3	4	16	24	3	21		9	83	8	3	29	6	4		489	1046	
恆豐路警察所	218	4	69	63	2		7						1	126	34	3	3	1	38	18	5	51	1	15	58	26	2	58	3			58	844
真茹警察所	52			6	1	5						1	6	25				40			4	2	9	23	4	1	16					55	249
北站分局	47	52	19	39	4	1							12	46		2	3	30			7	1	9	34	3	2	29	3	1	1	171	616	
北四川路警察所	88		9	33	2								3	37		4	4	74	12		20		19	65	25	2	19	4	1	3	21	445	
永興路警察所	23	12	6	18	3	11	1						5	66	3	2	2	41	4		18	1	5	35	6	2	14	1	2	2	87	320	
臨平路警察所	209	123	37	68	5	6	3						49	94	1	11		61	5	1	78	1	23	47	15	7	46	4	4	2	45	926	
引翔港警察所	32	4	4	3	2	9	2						6	4				41	1		9		8	8	7		13				141	295	
曹家渡分局	228	45	47	86	9	43	13			1	1		73	99	5	10	28	114	21	17	64	7	23	74	15	6	59	4	2	1	18	1113	
蒲淞警察所	57		3	2	1	15	1						17	9		6		67	1		9		1	38	7		36				49	319	
徐家匯警察所	40		12	7	4	3		2					11	20		2		39	2	4	9	1	6	18	6		14			1		27	228
漕涇警察所	81		7	9	4	6		1					11	35	2	1	1	50	2		2	1	8	27	7	2	26					4	287
西門分局	384	104	31	112	14	78						2	306	402	530	12	11	142	21	6	167	2	23	415	36	7	31	2	7	1	756	3602	
老北門警察所	134	140	41	152	7	91	4	7	2	16	43	429	97	21	16	14	23	7	49	3	7	49	3	14	102	9	2	31	9	15	2	832	2312
文廟路警察所	85	87	29	59	15	27	8						2	56	259	86	7	2	50	11		62	3	13	169	39	3	37	4	5	1	59	1178
十六舖分局	253	46	34	39	4	104	31			4	2		51	48	60	13	2	66	5	4	22	1	11	43	5	5	35					6	899
董家渡警察所	106	74	42	85	11	41	17			2	5		63	99	4	6	4	29	9	6	34	1	13	42	151	5	39	5	27			147	1067
邑廟警察所	219	128	31	95	3	84	59	67	21	18	155	199	125	47	35	339	35	16	49	26	31	253	5	4	43	3	9	2	365			365	2446
巡道街警察所	255	2	24	88	5	6							5	29	227	13	3	1	155	14	6	67	1	8	132	8	3	30	7	8	1	168	1266
浦東分局	181	77	41	29	7	17	2						31	47	6	2		47	5	3	43	4	7	48	9	6	55	3			109	779	
楊家渡警察所	24	81	13	8	8	2	3						8	8		1	3	22	1	8	38		5	25	5	2	23	1					289
洋涇警察所	15	12	7	7	4	1	1						1	7	2	3		40	5	2	84		2	20	3	3	25	2				30	276
塘橋警察所	62	6	27	16	3	3	9						21	84			2	172	2	11	45		9	57	2	3	39					23	589
楊思分駐所	44		2	7	3	4	4						3	21				17			5		6	44	2	1	12						172
高橋分局	24	2	2	2	7	6							12	14		2	1	29		1	4	1	6	53	4		15					138	323
東溝警察所	49		3	3	3								22	25		2		70			4			64	1		20					93	359
統計	3443	1150	662	1212	160	617	182	89	30	63	1177	2729	953	185	125	2136	275	104	1179	64	305	2193	448	81	928	67	93	20	3922			24592	
上月份統計	3408	1150	656	1200	154	614	197	80	31	64	1180	2701	953	185	122	2076	274	103	1174	63	301	2191	449	81	962	65	96	20	4051			24631	
比較		增減	35	6	12	6		9					28			3	60	1	1	5	1	4	2										
								27	15		1	1	3												1	34	3				129	39	

●說明 一·食貨店：包括鮮醃生熟水陸食品，及一切糖果食物。 一·棉麻織貨：如土布，夏布之類。 一·草織物：如草帽草蓆之類。 一·皮革包括皮件皮鞋等。 一·紙紮燈籠壽坊之類：列藤竹木器項內 一·凡不屬於上項各項商業者，概列入其他項內。 一·硯池列入牙骨石器項內。 一·文具列入書局。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市民宗教種類人口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局所別	僧	道	尼	女冠	回教	天主	耶穌	統計	說明
市中心分局			4				46	50	一、查本市人民，對於信仰各項宗教，以天主耶穌兩項為最多，其男女僧道四項， 比天主一項不及十分之二，此則年來風尚變遷，迷信漸除，出于自然減低之故， 至回教一項計六千餘人，則因各項職業中，皆有回教信徒，故比較為多也。
吳淞警察所	8	10		5	14	115	37	189	
蘊藻浜警察所	3		1		11	96	87	198	
江灣警察所	15	23	27	8	26	23	88	210	
新闢分局	97	21	21		220	234	558	1161	
蒙古路警察所	23	15	1	1	21	7	13	81	
恆豐路警察所	31	1			688	30	478	1228	
真茹警察所	9	3	11	2	20	155	102	309	
北站分局	5	3	17	8	21	98	530	682	
北四川路警察所	1	7	2		34	136	1363	1543	
永興路警察所	5	3	20		256	1466	1228	2978	
臨平路警察所	35	19	24	15	63	71	432	659	
引翔港警察所	4	39	25	7	33	8	37	163	
曹家渡分局	10	18	1		369	1082	1618	3093	
蒲淞警察所	28	1	11	8	105	140	84	317	
徐家匯警察所	10		25	1	33	7743	77	7889	
漕涇警察所	35		16	17	54	116	48	286	
西門分局	38	129	63	3	350	60	792	1441	
老北門警察所	102	4	19		3027	224	124	3500	
文廟路警察所	4	16	32	5	454	218	377	1142	
十六舖分局	2	7	6		41	74	64	194	
董家渡警察所	54	17			88	1723	20	1894	
邑廟警察所	10	38	6	4	739	1039	1176	3011	
巡道街警察所	432	33	8		89	142	159	863	
浦東分局	7	20	11		33	569	68	708	
楊家渡警察所	44	21	6	3	6	18	17	115	
洋涇警察所	1	47	12		49	2119	45	2278	
塘橋警察所	6	5	3	1	28	92	29	153	
楊思分駐所	9		10	2		48		69	
高橋分局	1		8	2	4		6	21	
東溝警察所	2	1	7	3		526		539	
統計	1067	501	401	95	6866	18372	9703	37005	
上月份統計	1069	499	398	94	6821	18353	9603	36837	
比較增減		2	3	1	45	19	100	168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